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我市在上海的重大政务、经济以及其他活动的组织、联络、协作工作。

（二）建立信息网络，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和信息采集及咨询，沟通两地信息，为市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三）同驻在上海的外商、外资机构进行业务联系，广泛联络上海各方面人士，发挥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人士的作用。

（四）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沪的接待服务及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5.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89.2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8.64
	30			61	
总计	31	524.65	总计	62	524.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82	332.29	0.00	0.00	0.00	0.00	1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56	172.03	0.00	0.00	0.00	0.00	10.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25	36.72	0.00	0.00	0.00	0.00	10.53
2010301			行政运行	47.25	36.72	0.00	0.00	0.00	0.00	10.53
20106			财政事务	135.31	1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5.31	1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	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	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9.24	8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d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336.01	235.64	100.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75	164.63	11.1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44	29.32	11.1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44	29.32	11.12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35.31	135.31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5.31	135.3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	3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	12.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	8.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4	3.9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24	0.00	89.24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9.24	0.00	89.24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9.24	0.00	89.2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2	18.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d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5.22	165.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82	39.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7	12.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89.24	89.2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2	18.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48	325.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1.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8.64	188.6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1.8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4.12	总计	64	514.12	514.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8	235.64	89.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22	164.63	0.59		
2010301			行政运行	29.91	29.32	0.59		
20106			财政事务	29.91	29.32	0.59		
2010601			行政运行	135.31	135.3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1	135.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2	39.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5	24.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7	16.17	0.00		
20808			抚恤	8.08	8.0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7	15.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7	15.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	12.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7	12.6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3	8.5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4	3.94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0	0.2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9.24	0.00	89.24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9.24	0.00	8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24	0.00	8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	18.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2	18.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00	30201	办公费	0.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44	30202	印刷费	0.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99	30204	手续费	0.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76	30205	水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	30206	电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3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1.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8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6.70	公用支出合计					1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d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	--	--	--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68	18.68	6.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18	7.18	5.0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18	7.18	5.02
3.公务接待费	6	11.50	11.50	1.36
（1）国内接待费	7	-----	-----	1.3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公开10表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24.6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1.8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5.35%；本年收入合计 342.8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11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32.29 万元，占 96.9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53 万元，占 3.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524.6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6.0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72 万元，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节约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6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81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往来款暂未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5.64 万元，占 70.13%；项目支出 100.36 万元，占 29.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0.92 万元，决算数为 32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23 万元，决算数为 16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8%，主要原因是：年中做了预算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25 万元，决算数为 3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主要原因是：年中做了预算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68 万元，决算数为 1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24 万元，决算数为 8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9%，主要原因是：年中做了预算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52 万元，决算数为 1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6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4.9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9.22 万元，减少 20.2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构成方案改革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万元，下降 55.42 %，主要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7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39

万元，增长 35.93%，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68 万元，决算数为 6.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1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8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决算数为 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8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9.33%，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基本持平。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16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因疫情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新车计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18 万元，决算数为 5.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92%，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09 %，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格减少费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用车时效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3 万元，降低 36.59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我市在上海的重大政务、经济以及其他活动的组织、联络、协作工作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9.2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招商引资”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招商引资全年参与 2 次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推动签约企业数为 2 家，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年能够根据国家、省、市、区县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进行展开预算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安排较高，预算公开完整及时，“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能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较好的完成了接待服务和招商引资推介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较好的完成了招商平台搭建和维护数、经验推广等工作，团队建设较为有效，驻沪工作活动获得了市委市政府的认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年自评总报告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做好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对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的

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自检自查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2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财政2022年预算调整后财政收入共计342.82万元，2022年实际已支付336.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1%。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项目为招商引资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2场及以上
- 2、推动签约企业数：2家及以上
- 3、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100%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成立室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机关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各科室工作职责。同时，利用各媒体、单位门户网站，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级预算绩效培训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申请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含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整体发展规划及项目特点，绩效目标的描述清晰明确。

（三）绩效监控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建立起经费管理内部监测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监测工作。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绩效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或者预期无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2022 年相关专项经过绩效监控，基本按既定计划进行开展，无特别需要进行纠偏事项。

（四）绩效评价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按年度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规范，指标明确，内容完整，严格按要求提供评价材料，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反映，单位工作完成程度较好。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评价情况，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自评总分为 97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从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来看，2022

年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基本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的既定目标，整体完成度良好。具体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单位整体目标未发生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事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拨付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在每年决算公开中对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公开，目前已对 2021 年绩效情况进行公开，2022 年绩效情况将与 2022 年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2.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24	69.24	69.2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9.24	69.24	69.24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基本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 2 场及以上			完成了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 2 场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场次	=2 场	2	15	15	
		质量	指标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1：推动签约企业数	=2 个	2	10	10	
			指标 2：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	—	—	—	—	
		可持影响	指标 1：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7.5	15	13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总计						100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招商引资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招商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以下简称“驻沪办”）对2022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建设城市发展，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管理，负责在上海地区举办或配合协助招商引资的专项资金。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驻沪办根据市领导指示以及单位职能要求，2022年招商引资项目主要涵盖项目策划、宣传推介、驻外招商等工作，项目的实施是为了

加强上海地区与景德镇市之间的合作，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驻沪办 2022 年招商引资经费预算资金为 69.24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69.24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为 69.24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招商引资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全力以赴抓招商引资，有效对接上海及长三角招商区域，主动沟通国内外知名企业，积极推进景德镇市产业转型发展，促进景德镇市城市和经济建设。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2 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驻沪办在招商引资发展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举办或配合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 次及以上，推动签约企业 2 个及以上。

3. 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24	69.24	69.2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9.24	69.24	69.24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基本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 2 场及以上			完成了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 2 场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场次	=2 场	2	15	15	
		质量	指标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1：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1：推动签约企业数	=2 个	2	10	10	
			指标 2：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	—	—	—	—	
		可持影响	指标 1：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7.5	15	13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总计						100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驻沪办招商引资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招商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招商引资涉及的 69.24 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招商引资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5)《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驻沪办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招商引资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分–74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

驻沪办 2022 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94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20	30	24	94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80.00%	94.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驻沪办根据单位职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涉及程序符合要求。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驻沪办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制定了较为清晰的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驻沪办 2022 年部门预算文本反映招商引资预算为 69.2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24 万元，资金安排率为 100%，实际支出资金为 69.2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该 2 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 5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

综合分析：招商引资工作是驻沪办的主要工作之一，驻沪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招商引资为 69.24 万元，实际到位 69.24 万元，实际使用了 69.24 万元，预算安排率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驻沪办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驻沪办 2022 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附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保障资金安全，但项目支出未进行专账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驻沪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招商引资工作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执行程序、质量管理等内容，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驻沪办能较好的根据相关制度展开招商引资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执行程序、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良好，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综合分析：招商引资工作是驻沪办的主要工作，招商引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招商引资任务；驻沪办能较为严格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数

驻沪办 2022 年初制定计划参与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 次以上，2022

年实际参与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 次。具体工作方面，作为我市工业和招商引资的对外第一站，配合我市各部门完成相关招商引资工作，10 月 13 日—14 日陪同宣传部部长林蓉一行，开启寻找“双招双引”突破口的魔都之旅，调研访问了上海璟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观陶艺术馆和携程集团等，协助景德镇文广新旅局与携程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另外两家机构也达成了互利双赢的一致共识；11 月 4 日—5 日陪同市长胡雪梅、副市长高晓云等领导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再次考察了携程集团上海总部，与携程集团副总裁王伟开展了座谈交流，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助力景德镇打造成为世界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项目总体基本完成设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

驻沪办严格把控招商引资执行程序规范性，在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内容、参与度上皆达到了较好效果，此外，在活动管理上有专人进行计划、布置、实施、沟通摄影、拍照、总结、归档等工作，管理效果良好，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③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驻沪办计划在 2022 年完成 2 次及以上招商引资推介工作，实际在 2022 年完成 2 次招商引资推介工作，完成时效情况较好，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综合分析：驻沪办能较好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专项招商引资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推动签约企业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2 年计划推动签约企业数为 2 家，2022 年实际推动签约（拟签约）企业数为 3 家，达到了既定目标。具体为成功 2022 年促成陶瓷三 D 打印项目，在昌南新区拟签约；助力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在昌南新区拟签约，协助景德镇文广新旅局与携程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通过梳理和整理将上海优秀企业、优秀管理模式提供给景德镇市各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为地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验，但受限于人力和资源的有限性，相关经验总结推广的广度和深度还有不足，需继续拓展。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③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发挥情况，驻沪办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满意度为 87.50%，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综合分析：驻沪办通过有效管理下，完成了 3 个企业的签约，一定程度上为景德镇的机关和企业提供了上海先进经验；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驻沪办招商引资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实行立项与管理相分离。项目立项由驻沪办集体决定，加强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强调了我市招商引资政策扶持、提高招商项目审批办理时效，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责任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平台建设等措施，营造了招商引资良好氛围。二是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制度明确了 主体责任，规定了跟踪管理方式，设立了质量控制程序，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2. 存在的问题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虽在一定程度向景德镇机构和企业提供了上海经验，但受限于人力的有限性，相关经验总结推广的广度和深度还有不足，需继续拓展。

六、有关改建措施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将在原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把上海优秀企业、优秀管理模式提供给景德镇市各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升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提炼更为贴切景德镇市发展的经验和方法，为城市发展提供助力。